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蘇筱嵐
電話：04-7112175*46
傳真：04-7129659
電子信箱：arashix06@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福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101723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共1個電子檔) (0172305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111年4月29日公告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裁罰規定」公告影本1份，請轉知所屬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衛生局111年5月4日彰衛稽字第1110025016號函辦理。
- 二、本府依「高感染風險場域」及「各局處新冠肺炎防疫稽查輔導場域」之權責場域執行及管理公告之防疫措施，如有查獲違規事項請各校轉請各權責單位將依據旨揭防疫措施裁罰規定逕罰。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私立精誠高中(國中部)、私立文興高中(國中部)、私立正德高中(國中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各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